

民主素養： 民主法治教育的省思

張清濱／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主任

壹、引言

每當社會發生重大案件時，社會大眾都會交相指責教育的失敗。但是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教育是相當成功的。台灣地區人才眾多，經濟快速發展莫不歸功於教育的普及。但從微觀的角度來看，國民普遍缺乏民主的素養，教育品質有待提升，則是不容否認的事實。

平心而論，學校教師都在默默地從事教育工作，總是苦口婆心激勵學生敦品力學，奮發向上。然而，教育的產品不能盡如人意，這是誰的責任？究竟何種因素造成？

教育的涵蓋面至少包括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教育的成敗人人有責。本文擬就學校教育的層面，體察社會互動的類型、析論國民的民主素養，進而提出中小學民主法治教育的途徑，以供教師們參考。

貳、社會互動是學習的主要歷程

人類的學習活動是如何產生的？依建構主義 (constructivism) 論者的研究，

瞭解(understanding)存在於環境的互動中 (Savery & Duffy, 1995)。環境包括周遭的人、時、地、物、事。學生在學校所處的環境，影響最大的因素略述如下：

教師的一言一行都會影響學生的思想與行為。教師的一句勉勵話，學生聽了也許終生難忘，一生受用不盡；但也有可能教師一句不當的話，引起學生錯誤的判斷，誤入歧途。教師的行為舉止常會成為學生模倣的對象。譬如教師的衣著、髮型及生活習慣上的動作都很容易影響學生的行為。有些教師授課不守時，經常遲到、早退，在公共場所吸煙等都是不良的示範。教師不能以身作則，不能樹立良好的榜樣，學生耳濡目染，也就如法炮製，有樣學樣。可見教師的身教與言教影響學生的行為至深且鉅。

在學校的情境中，除教師外，同學之間的互動，極為頻繁，逐漸形成同儕團體，也產生一種同儕文化。此種同儕

文化成為學生共同的生活方式。學生的次級團體所表現的行為如果都是積極面的，那麼學生置身其中，必能受到良好的影響。如果這個次級團體所表現的行為都是負面的，則學生在此環境中也很容易受到不良的影響。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學生的不良行為，很多來自同學間的互動，譬如講髒話，即是明顯的例子。還有幫派互毆、打鬥，也常起於同學的煽動或唆使。

三、校園景觀與學生的互動

校園開闊，環境清幽，綠意盎然，學生置身其中，情緒必較為穩定，心胸也必更為開放。反之，校地狹窄，校園缺乏整體規劃，顯得零亂，校園內看不到花草、樹木，學生的情緒就容易暴躁、易怒、不安。因此學校的偶發事件也必較為頻繁。

校園的綠化、美化、教育化形成一種境教。校園內的一草一木與人的互動，就會產生一股情感，進而培養出愛校的情懷。有些人觸景生情，便是很好的例子。

四、學校設備與學生的互動

學校的設備可幫助學生的學習，像教科用書、參考書籍、教具、視聽媒體器材等，都可透過感官，促進學生的學習。學生從電視、電腦等媒體，吸收各種不同的資訊，也都會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五、組織氣氛與學生的互動

組織氣氛反映出學校行政的作風與學風。學校的法令規章、制度都會形成一種校園文化，影響學生的行為，成為制教。學生的讀書風氣、教師的研究風氣與行政人員的領導作風成為衡量校風的指標。這三種「風」構成學校的組織氣氛，對於師生行為具有重大的影響。

六、生活經驗與學生的互動

學生在學校生活的一切經驗包括成功與失敗，都會刺激學生的學習，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譬如某生考試慘遭滑鐵盧，痛定思痛，切實反省改進而力爭上游，果然大放異彩。亦有學生挫折容忍度低，禁不起考驗，考試「滿江紅」而懷憂喪志，失去自信心而自暴自棄。許多的經驗都是從失敗中獲取教訓的，所謂「不經一事，不長一智」。知識就是經驗的累積，而智識大部分是從經驗建構得來的。

參、什麼是民主素養？

要瞭解民主素養，我們必先探求民主的涵義。美國教育學者Maxcy(1994)指出民主有三種涵義：

第一：把民主界定為政治的機關及行為。民主係指正式的政治行為如投票及對旗幟的忠誠和政府機關如國會或州立法等屬之。

第二：把重點擺在民主的固有傾向。公立學校受地方管轄，乃是屬於民主的機關，因為它們受董事會的監督。董

事會委員都經由民主的程序產生。

第三，把民主視為積極的參與。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即主張教師應給予權利並應擴大參與校務行政。他不認為教師沒有能力作學校行政的決定。他認為唯有透過實際的選擇，教師才會管理自己的工作。在其民主與教育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一書中，杜威擴大了民主的概念，包括整個教育體制與學校組織(林寶山譯，民79)。

Calabrese & Barton (1994) 則認為民主具有下列涵義：

一、民主是一群具有共同命運的自由人(a group of free people)。

它是由一群具有共同信念與追求共同目標、利益的人士所組成。

二、民主是一種包容的社會(an inclusive community)。

民主社會是一個開放的社會，也是一個多元的社會。它應能容許人們表達意見、陳述理念，彼此相互尊重。

三、民主是在宏揚人性的價值、正義、公平及尊嚴。

沒有人性尊嚴，人們就不可能平等對待。沒有人性尊嚴，人們就會把持權力、財富及地位。唯有在民主的社會中，人性的尊嚴才能興盛與發揚，也唯有在民主的社會中，個人才有機會發展其潛能，對社會做出貢獻。

四、民主社會中，每個人對自己及

對別人都有一份責任。每一位國民「不要問國家能為您做什麼，要問您為國家做了些什麼。」每個人都要善盡自己的職責。

五、在公民的環境中，民主促進討論及辯論。辯論之後，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當人們的權益受損時，他(她)們就會做出極端的回應。在民主的社會中，解決的方案絕不是暴力，而是一種建設性的參與。

Spring (1996) 進一步指出民主與公共學校教育息息相關。他認為民主具有下列涵義：

一、民主是一種生活的方式(a way of life)。

在美國的社會中，民主的生活方式大都指美國的經濟制度及消費制度，而不是指政治上的權利。

二、民主是一種權力平均分配(an equal distribution of power)的社會。

依其觀點，權力係指個人對其未來行動做抉擇的能力。例如，在非民主的社會中，人民居住何處及如何行動，係由警察行使權力；在民主的社會中，則由人民自己做抉擇。

三、民主是一種社會制度(a social system)。

此種社會制度給予人民平等的機會去發展才能。在此種情況下，民主與機會均等是同義辭。在美國，機會均等在

現行經濟體制下，係指求職及賺錢的公平競爭。杜威即主張民主是一種社會制度，容許社會不斷重組、改造（林寶山譯，民79）。

從上述民主的涵義，我們可以歸納出民主的素養（democratic literacy），今列述如次：

一、自由與平等

這是民主最重要的特徵。在民主的社會中，民主的公民享有言論自由、集會結社的自由。杜威指出：在民主的社會中，人人立於平等、自由的基礎上，打破權威、階級的限制，消除種族、性別之分（高廣孚，民80）。具有民主素養的國民必能嚴守自由與平等的分際，不侵犯別人的自由，也不濫用自由；更能在立足點上，追求自由與平等。

二、法治與秩序

民主社會的另一特徵就是社會秩序井然。依Slater（1994）的研究，維持社會的秩序可從三方面達成：

- （一）透過權力與權威（法制權）。
- （二）透過共識。
- （三）權力、權威及共識等三方面任何兩種的組合。

社會秩序的維持如果僅靠警察，則此種社會就是類似於警察國家的作法。依賴國民的共識來維持社會的秩序，才是民主的社會。共識就需要國民的守法精神。因此，重紀律、守秩序也就成為

國民的民主素養。

三、權利與義務

在民主的社會中，國民應享有各種權利並盡各種義務。Butts（1988）曾釐清12種重要的價值觀，區分為兩大類義務與權利。茲列述如下：

義 務	權 利
正義(Justice)	自由權(Freedom)
平等(Equality)	多樣化(Diversity)
權威(Authority)	隱私權(Privacy)
參與(Participation)	訴訟權(Due Process)
真理(Truth)	財產權(Property)
愛國(Patriotism)	人 權(Human Rights)

具有民主素養的國民必能分辨權利與義務，不輕易放棄應有的權利，也不規避自己應盡的義務。

四、合作與服務

合作是人類的重要課題，它存在於人性、家庭生活、經濟及法制的體系中，乃是物種進化的關鍵。如果一個人在社會中能運作得很好，則必能產生良好的互動關係。

民主的社會強調合作與服務。社會的進步乃是由於社會團體成員的相互合作與貢獻心力，並非由於相互傾軋與對抗。因此，民主素養具有許多特質諸如容忍、利人、信任、尊重、公平、公正、開闊的胸襟、合作及服務等價值觀念（Soltis,1991）。

五、理性與尊重

民主需要具有理性思考的人。民主最需要的特質就是理性(reasonableness)。許多意見，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莫衷一是。在此情況，雙方應就問題，互相磋商，以理性的思考，尋求合理的解決。在民主的社會中，每個人的意見都應獲得重視與尊重。

肆、民主法治教育的途徑

從社會互動論，民主需要學習。要培養具有民主素養的國民，中小學的民主法治教育必須徹底檢討，謀求改進。茲就個人管見所及，分述如次：

一、塑造民主的校風

民主的校風係以學生為中心。教師應摒棄由上而下，以教師為中心的教學方式。校長也要排除由上而下以校長為中心的經營方式。學校行政民主化乃是必然的趨勢。學校應該推展以學校為中心的管理(school-based management, SBM)，注重績效管理、專業自主與校務改進。行政人員應採民主的作風，逐級授權，分層負責，讓全體師生都能參與有關的行政決定。

二、強化班會，制定班規

班會乃是發展社群關愛、自尊自重、自治自律和訂定行為規約的方法。班會可以減低學生的孤獨感，加強其良好的認同感，增進學生的隸屬感、參與感與責任感。學校應利用班會，訂定班規

，共同遵守，體驗民主的生活以樹立良好的行為規範。

訂定班規時，訓導處應先邀集各班導師，召開導師會議，溝通觀念與做法，俾達成共識。導師有了正確的認識後，即可在班會中指導學生訂定班規。已經訂有班規的班級，亦可藉班會檢討班規執行的績效，修訂班規。

班規條文經班會討論確定後，可請學藝股長書寫並張貼在教室前方明顯處，以資共同遵守。若有同學違反班規就應受到嚴厲的制裁。導師更應堅持到底，否則班規可能視同具文，學生就不會遵守班規，更遑論校規了。學生畢業，走出校門，也不會去遵守法律，這就難怪公權力不彰了(張清濱，民86)。班規的訂定與執行可培養學生立法、修法、執法與守法的精神。

三、善用合作學習法(cooperative learning)

合作學習法乃是學生學習型態的改變。我國遠在古代，私人講學即注重「互切互磋」。孔子講學也強調互相學習，因為「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顯見學生應該透過互動，互相照顧，互相分享經驗。

美國學校素重民主教育，強調教室應該是民主生活的縮影，學生依不同能力混合編成若干「合作學習小組」，成員彼此分工，相互指導，一齊學會每節課指定的內容(韋金龍，民86)。

反觀我國學校教育長期籠罩在升學主義之風下，個人主義抬頭，功利主義盛行，價值觀念混淆，以致群性不彰。善用合作學習法正可培養互助合作精神，增進群己和諧關係與發揮服務社會熱忱(張清濱，民86)。

民主素養著重在知法與守法。有些人不知法律規定，觸犯法網，亦有部分人士投機取巧，知法犯法，殊屬非是。一般言之，大部分的教師都能負責盡職，嚴守法律的規定。但是仍有少數教師、行政人員不遵守法規。譬如教育部規定國民中小學實施常態編班，不得惡性補習，不可使用坊間測驗卷，但部分學校依然陽奉陰違，我行我素。最近一名國民中學後段班學生的信指陳「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不守法，學生當然也可以不守校規」(聯合報，民86年7月7日)。這是值得發人深省的課題。職是之故，學校教育應徹底檢討法律教育之缺失。行政人員及教師均應以身作則，師生都要養成守法的習慣，民主法治觀念才能實現。

現代社會充滿著爭議及衝突。在學校，師生之間、學生之間經常發生衝突。在家庭，夫妻之間、親子之間，在社會，人與人之間也時常發生衝突。衝突似乎無所不在，難於避免。

衝突既然司空見慣，學校就應把它列為教材，教導學生如何解決衝突，化解危機。因此，學生需要獲得技巧，和諧地化解衝突；學校也需要適當的教學，培養民主的公民(Parker and Kaltsounis, 1991)。

依據Mc Bee (1996)的研究，要成為民主的公民，兒童應即早獲得下列知能：

- (一)人際溝通的技巧；

- (二)多面的容忍度；

- (三)批判性及建設性的思考歷程；

- (四)參與討論公共事務的能力。

上述這些能力要透過各科課程教學及活動來培養。教師教學時宜多採用討論法、辯論法，讓學生分辨事情之真偽、利弊、得失、輕重與緩急。因此，學生要具有批判思考的能力。教師也可把當今社會上一些爭議性的話題當教材，引導學生批判思考，提出解決問題的對策。批判思考乃屬認知領域較高層次的能力，包括分析、綜合及評鑑。教學活動及教學評量就應把批判思考列為重點，才能培養出具有民主素養的公民。

伍、結語

人類的學習是透過社會的互動而產生。學校教育的環境係指學生所處的周遭環境，包括人、時、地、物、事。學校教育就應注重身教、言教、境教及制教。

民主乃是一種生活方式，是一種權力平均分配的社會，也是一種社會制度。民主的素養強調自由與平等、法治與秩序、權利與義務、合作與服務、理性與尊重。我們要培養具有民主素養的公民，學校教育就要塑造民主的校風，強化班會、制定班規、善用合作學習法、加強法律教育及培養批判思考的能力。具有民主素養的公民，國家社會才能長治久安，也唯有民主素養的公民，社會正義才能長存。



我們要培養具有民主素養的公民，
學校教育就要塑造民主的校風。

參考文獻

- 林寶山譯（民79）。民主主義與教育。
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高廣孚（民80）。杜威教育思想。台北：
水牛出版社，176。
- 韋金龍（民86）。合作學習，教育即生
活。台北：聯合報。
- 張清濱（民86）。學校行政與教育革新
。台北：台灣書店，186-196，239
-248。
- 聯合報（民86.7.7）。今日你放棄我，
明日我放棄你。
- Butts, R.F. (1988). Morality of democ-
ratic citizenship : Goals for civic
education in the third century ,
Calabasas, Calif., : 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 Calabrese, R.L.& Barton,A.M. (1994) .
The principal : A leader in a democ-
ratic society. NASSP Bulletin, Janu-
ary, 3-10.
- Maxcy, S.J. (1994) . Democracy,design,
and the new reflective practice.
NASSP Bulletin, January,46-50.
- McBee, R.H. (1996) . Can controversial
topics be taught in the early grades ?
The answer is yes ! Social Education,
60 (1) ,38-41.
- Parker, W.C. & Kaltsounis, T. (1991) .
Citizenship and law-related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Social Studies
Research as a Guide to Practice, edit-
ed by Virginia A. Atwood, Washing-
ton, D.C. : 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Social Studies.
- Savery, J.R. & Duffy, T.M. (1995) . Pro-
blem-based learning : An instruction-
al model and its constructivist frame-
work.Educational Technology, 35 (5
) , 31-37.
- Slater, R. (1994) . Making democracy
work in our schools : From theory to
reality. NASSP Bulletin, January , 51-
57.
- Soltis, J. (1991) . Humanizing education
: Dewey's concepts of a democratic
society and purposes in education.
Studies in Philosophy and Education,
ii, 89-92.
- Spring, J. (1996) . Democracy and public
schooling,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s
of Social Education, 11(1), 48-58.